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上字第21號

上訴人 崇義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 邱文彬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廖威淵 律師

被上訴人 金嘉忠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曾增銘 律師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彭少琦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伍仟柒佰柒拾伍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；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；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依第54條規定起訴者，其裁判費之徵收，依前條第3項規定，並準用前項規定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及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，是於原告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、追加，即應按第二審裁判費之收費標準，補繳裁判費。而簡易訴訟程序，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、追加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

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63條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前段自明。

二、上訴人（即原審原告）於第一審係請求被上訴人應將門牌號碼桃園市○鎮區居○○村0區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返還與上訴人；被上訴人居易環境科技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居易公司）應自民國108年7月2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日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67元，並按年息5%計算遲延利息。嗣於第二審程序中，於111年12月6日具狀撤回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房屋之部分，並變更追加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45萬元（即自105年11月23日起至110年11月24日共5年間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852,275元，僅請求其中45萬元，其餘不請求，見本院卷第215頁至第217頁）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7,275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繳納之1,500元，尚應補繳5,775元，爰限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倘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人之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

法官 潘曉萱

法官 卓立婷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謝宛橙